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三、综合评价结论.....	7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8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0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10
八、相关附件.....	11

2023 年度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转移支付

资金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级和乡（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

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食

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组织开展全县食盐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开展药品零售、使用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化妆品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评估。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在市场环节的风险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质量抽检。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问题产品召回制度落实。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

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贯彻执行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订地方标准的申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执法工作和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工作。

（十八）依法开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业务，对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和认证认可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庆办字〔2019〕5号），制定本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庆城县市场主题实有数量超过 1.8 万户； 目标 2: 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数量超过 30 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食品安全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行〔2019〕67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项资金。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该笔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

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市场主体管理项目预算资金 16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市场监督管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是制定实施方案。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由相关股室与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对绩效评价的单位、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严格资金管理。按照《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85号）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

评价结果运用。开展资金绩效评价以来，我们对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绩效成绩显著的，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时重点考虑，在向上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

三、综合评价结论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 16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到位资金已全部执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行〔2019〕67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项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聚焦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对标全省最优营商环境标准，全面推进“证照分离”、“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等商事制度改革，全县市场主体数量和质量均得到全面提升。一是准入环境更加便利。设立企业开办专窗，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模式，为企业开办提供全过程“一窗办”集成服务。企业开办申报资料平均减少 60%以上，开办时间压缩到 0.5 个工作日，全程网办率达 95%以上，营业执照实现即来即办，“发票专用章”等 5 枚开办必需印章全部纳入大礼包免费赠送，企业开办实现“零费用”。截至目前，企业开办环节、开办时间和开办费用三项指

标均达到全省最优标准。二是信用监管全面推进。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异化监管和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全年制定抽查检查计划 44 个，抽取市场主体 877 户，现已完成全年抽查检查任务的 96%。通过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企业检查 280 余次，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三是政策推送更加精准。扎实做好“不来即享”服务系统和“信易贷”、“甘快办”APP 推广工作，批发零售环节注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 846 户，任务完成率 111.9%，完成“信易贷”注册 10200 户，“甘快办”注册 416 户，以上两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组织 33 户企业 66 辆宣传车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提振企业信心”主题宣传，进一步振奋了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企业发展信心。举办市场监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立足本职我先行”主题演讲比赛，引导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到营商环境建设主战场。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在全县食品市场抽检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专项食品共计 820 个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200 个批次，餐饮食品 170 批次，餐饮具 50 批次，流通食品 220 批次，生产环节食品 180 批次。截至目前，抽检完成 806 个批次，正在检验中样品 14 个批次，经检验合格 761 批次，不合格 45 个批次，立案查处抽检不合格食品案件 20 起，结案 16 起。二是深入

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完成食品快速检测6137批次，销毁不合格食品5大类33余种。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充分发挥农产品快检室和检测车的作用，组织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截止目前共完成食品快速检测6137批次，销毁不合格食品5大类33余种。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主要从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专项食品抽检。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共计820个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200个批次，餐饮食品170批次，餐饮具50批次，流通食品220批次，生产环节食品180批次。截至目前，抽检完成806个批次，正在检验中样品14个批次，经检验合格761批次，不合格45个批次，立案查处抽检不合格食品案件20起，结案16起。

3.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明显上升，2023年群众满意率87%。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我单位无偏离目标。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任务。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

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财政部门对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深化绩效观念。一方面，要采取召开会议、出台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和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另一方面，要通过专题工作报告、情况通报、工作简报等方式，积极向县级党政机关和主要领导报告工作，让主要领导及时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以利于及时作出决策，支持并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管理思路。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0000	16.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0000	16.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庆城县市场主体实有数量超过 1.8 万户；目标 2: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数量超过 30 件。目标 3:			目标 1:庆城县市场主体实有数量超过 1.8 万户；目标 2: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数量超过 100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全县市场主体实有数量	大于等于 1.8 万户	大于 1.8 万户	20	20	
			全县市场主体实有数达标率	等于 100%	等于 100%	20	20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要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10	10	
			市场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市场主体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10	10	
			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执法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大于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